檔案編號: TRA CR 1651/3/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u>引言</u>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制定《2017年進出口(一般) 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下稱"該公告")以修訂 《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 例 A)(下稱"該規例")附表 7,在指明國家或地 方的名單內加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下稱 所件 A "委內瑞拉")。該公告載於<u>附件 A</u>。

理據

- 2. 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一個旨在遏止以"衝突鑽石」"貿易來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的國際協商會議。發證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 3. 為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香港於2003年1月2日以立法形式實施發證計劃,進行相關的登記制度及進出口管制。香港的貿易商可向載列於該規例附表7(附件B)的國家或地方進口/出口未經加工鑽石(該附表現列有八十個經濟體)。根據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有權修訂附表7以加入或刪除任何國家或地方。

附件B

l根據發證計劃,"衝突鑽石"是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即如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相關仍然生效的決議所述,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安理會決議,以及受聯合國大會決議 55/66 知悉及認可,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聯合國大會決議。

4. 委內瑞拉曾經為發證計劃的參與者。但基於該國於鑽石開採方面遇到挑戰和無法符合發證計劃的最低要求,委內瑞拉於 2008 年自行退出發證計劃。其後,委內瑞拉於 2008 年 8 月 8 日從該規例的附表 7 被刪除。經過委內瑞拉政府近年的努力,該國現已符合發證計劃的最低要求。2016 年11 月 17 日發佈的第十四屆金伯利進程會議最後公報正式宣布委內瑞拉重新參與金伯利進程。香港作為金伯利進程的參與者,須將委內瑞拉加入該國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令香港得以與該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公告

5. 該公告將委內瑞拉加入該規例附表 7 的指明 國家或地方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會於 2017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並於 2017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公告。

7. 該公告自 2017年 4月 1日起實施。

宣傳

8. 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一般諮詢服務 向業界通報規例修改的詳情和回覆業界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483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謝靄賢女士 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17年1月18日

<u>附件 A</u>

《201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該公告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註釋

第1段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第7(2)條作出)

- 生效日期 1. 本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2.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 方式列於第3條。
- 修訂附表 7(指明國家或地方) 3.

附表 7 ——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委内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7年 1 月 6 日

註釋

《201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 部在香港實 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該計劃下,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受 到規管。該規例附表 7 指明 ——

- (a)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及
-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上述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 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
- 本公告將委內瑞拉加入該附表,使與委內瑞拉的未經加工鑽石 2. 交易可予進行。

附件 B

2013

主· GOA 捶 题· 《進出口(一般)規 _{実知伯點}· L. N. 198 of

章: 60A 標題: **(2011)** 憲報編號: **(5)** (10)

附表: 7 條文標題: **指明國家或地方** 版本日期: 21/2/2014

土耳其 芬蘭

大韓民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中非共和國保加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丹麥南非

巴西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東埔寨王國 日本 津巴布韋

比利時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美國 以色列 英國

立陶宛 秦國

印度尼西亞
馬耳他

圭亞那 馬里

安哥拉 捷克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荷蘭

西班牙 博茨瓦納

克羅地亞 喀麥隆共和國

利比里亞 斯里蘭卡 希臘 斯威士蘭

亞美尼亞共和國斯洛文尼亞

坦桑尼亞 斯洛伐克

五 加拉 國 萊 索托

拉脫維亞 越南

法國 塞拉里昂

波蘭塞浦路斯

奥地利 意大利 爱沙尼亞 愛爾蘭 新加坡 新西蘭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德國 畿內亞 黎巴嫩 墨西哥 澳洲 盧森堡 羅馬尼亞

但參閱《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E)。

(附表7由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增補。2002年第25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1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2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0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1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3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38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2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2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90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